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金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49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8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金土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殷婉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被告黃金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又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之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蘆竹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憑

（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495號卷〈下簡稱偵卷〉第31頁），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上路，本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謹慎操控，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闖越紅燈貿然左轉，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令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

01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情節、本案過失程
02 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又其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允諾
03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尚未屆履行期），告訴人亦表示願意
04 給被告一次機會，有本院調解筆錄、準備程序筆錄各1份在
05 卷可考（詳本院審交易字卷第59、65至66頁）；暨考量被告
06 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劉慈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47495號

26 被 告 黃金土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苗栗縣○○鄉○○村00鄰○○○○
28 號

29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黃金土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晚間6時1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5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3段由北往
06 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南工路交岔路口時，本應遵守
07 燈光號誌，不得闖越紅燈行駛，又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
08 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
09 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闖紅燈左轉進入南工路，
10 適有殷婉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南工
11 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見狀閃避不及，雙方因而發生碰撞，
12 致殷婉蓉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肩部擦挫傷、右側小腿擦挫
13 傷、左橈骨頭骨折等傷害。嗣黃金土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
14 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
15 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16 二、案經殷婉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金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9 訴人殷婉蓉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20 局蘆竹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1 (一)(二)各1份、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4張、現場照片16張、敏盛
22 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23 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又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
24 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5 102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
26 第5款分別訂有明文。而依前開當時道路狀況，被告應注意
27 能注意，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致肇車禍，其有過失甚為顯
28 然，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間，即有相當因果關
29 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